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侯圓銘

相　對　人　伍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妍紓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7年12月6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392H1050）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相對人同意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給付聲請人工資新臺幣37,837元之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工資，業於民國107年12月6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所載之給付義務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107年12月6日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7年12月17日中市勞資字第1070071700號函及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392H1050）在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該金錢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
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